

常州经济开发区地块第一期地块

考古发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2023 年 1 月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实施方（乙方）：荆州博物馆

根据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地块一期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意见》（苏文物保〔2021〕399号）相关意见：“新发现的7座古代墓葬评级为B类区域，应在规划中予以避让，实施原址保护。如确实无法避让，须在土地出让或划转前履行大型基本建设前的考古程序，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发掘结果确定具体保护措施……”

现将新发现的古墓葬命名为丁堰街道河肖皮桥墓地，保护级别未定，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埋藏深度在0.6米以上。由于考古勘探手段的局限性以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复杂性和不可预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在该地块开发建设施工前，需对上述勘探发现的丁堰街道河肖皮桥墓地进行考古发掘。根据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由常州市文物局推荐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乙方承担此次考古发掘工作项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地块第一期地块考古发掘工程。
2. 工程地点：丁堰街道河肖皮桥墓地，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东南（北距芙蓉大道240米，西距河肖皮桥188米，南距丁剑路180米，东距常青路400米）。

二、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1. 考古发掘申报；
2. 出土文物修复、整理和研究；
3. 出土标本测试、鉴定；
4. 考古资料记录、档案整理；
5. 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经相关文物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通过后，

提供给甲方该报告纸质本（盖章）5份、电子档1份；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安排：自项目地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田野考古发掘工作，如遇不可抗力，可由双方协商适当顺延。在田野考古发掘结束后10日内编写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及时提请省文物局验收。

2. 合同所称工作日，是指能够正常进行文物调查勘探的天数，雨、雪天（包括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等不适合考古发掘的时间除外。

3.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文物局相关验收标准。

四、工程费用的确定

经双方协商，合同价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元）。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考古发掘和文物迁移保护过程中的人工费、交通费、打印费、评审费、住宿费、餐费、工程机械、围挡、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及税金。

五、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60%。

2. 《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编制完成并提交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工作经费的100%。

六、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负责组织相关交底工作，提供相关的地形图、红线图、建筑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2. 提供考古发掘所需临时用地，并确保场地符合考古发掘工作进场要求。
3.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当地街道及社区等单位，确保考古发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乙方职责：

1. 向国家文物局申请颁发此次考古发掘证照，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科学发掘，确保考古发掘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

2. 自行配备现场发掘所需工具及设备。
3. 不得擅自向文物管理部门外的第三方告知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需严守保密制度。
4. 须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及协调现场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发掘服务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发掘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项目管理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有关发掘工作的相关规定，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具有三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
6. 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同时由乙方组织专家论证、鉴定（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7. 田野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室内整理，做好出土文物安全工作，及时做好文物迁移保护工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
2.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根据协议产生的会议纪要、通知、文件、任务书等书面材料应作为协议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杨柳

协议订立地点：常州经开区丁堰街道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郑雷

协议订立时间：2023年1月

附：发掘区域位置图

